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業壹字第1120732344號

主旨：公告監察委員王美玉、葉大華就被彈劾人黃紀生自82年至95年間分別對C生、A生性侵害屬實，對D生性騷擾且情節重大。本案遭揭露後，知悉自己遭A生檢舉，且申請退休遭市府不受理，為掩蓋性侵害性騷擾女學生之事實，謊稱即將退休，111年間仍密集蒐集A生之聯絡資訊，持續騷擾A生家人及相關證人，並向A生家屬宣稱「刑事追訴期已過了」，犯後態度不佳且無視臺中市政府「案件調查處理期間，務必謹遵規定，避免互動」函令，並涉有不當體罰及長期違法兼差補習等情事，惡性重大，嚴重戕害政府機關形象，提案彈劾，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。

依據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監察院112年12月12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：「黃紀生，彈劾成立」。
- 二、相關附件：
 - (一) 112年12月12日劾字第26號彈劾案文。
 - (二) 112年12月12日劾字第26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。